

2005—2006 年，特别加大对区科级、县级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并结合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的差异，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督促。

二、廉洁自律工作法规

1993 年，新龙县纪委、新龙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新龙县党政机关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按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规定领导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等五条规定进行强调，并要求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报送了相关情况。

2000 年，根据甘孜州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统计表〉的通知》，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县纪委、县委组织部下发《新龙县领导干部若干纪律的规定〈试行〉》；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制止奢侈浪费等规定严肃了党纪、政纪，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之规定，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

2001 年，新龙县纪委、新龙县委组织部、新龙县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确保机构改革、乡镇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若干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县纪委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经贸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2001 年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要求，及时下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2001 年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并对各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3 年，县纪检监察部门制定出台“五不准”（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禁令，将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规范从政行为。

2004 年开始，在每年初与全县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与各区乡（镇）签订“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状”的整体网络体系，层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

2005 年，推行廉政公开承诺制度。将过去由纪检机关根据当年反腐倡廉政策拟定统一承诺书、纪委书记与各部门签订承诺的办法改为由部门主动按照总的承诺要求，结合部门自身实际自制公开承诺书，经纪委审核后，在召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大会上进行公开承诺，并与县委书记、县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公开承诺书”。

2006 年，巩固领导干部“四个带头”（即带头廉洁自律、带头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受监督、带头抓好责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活动成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节 “纠风”与专项治理

一、行业纠风工作

1990—1992 年，县纪委与县国土局一道针对党员干部“三违”建房户的严重问题，进行全面的清查清理。对巧立名目、铺张浪费、乱用财物、贪污受贿等不良风气进行查处纠正。据不完全统计，公安支部先后拒收礼物 15 次，折合 4000 元；人事局领导拒收礼品折合 600 元。

1995 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作了具体规定，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对落实规定情况进行大检查，及时地将结果通报全县。

2003 年，针对医德医风提出 39 条整改意见，要求县卫生局督促医疗部门加强整改措施的落实；对两个工程建设提出 9 条建议和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2004—2006 年，每年均确保部分单位为行风评议单位和重点行风测评单位，年底发放测评表，并收集统计，及时地将结果通报全县，进一步增进广大民众对机关工作的信任度和支持力。

2005 年，开展领导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一是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二是继续在县级机关中推行“首问责任制”，在区、乡镇干部中推行了“民情日记”，建立健全民情日记分析制度。三是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征集到关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建议，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工作中切实加以整改落实。

二、专项治理

(一) 纠正党政机关违规用车

2000 年，新龙县纪委、新龙县监察局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小汽车情况进行清理，在此基础上，又根据州纪委《关于清理纠正党政机关违反规定购置使用小汽车等工作的通知》、《关于严禁购买超标小汽车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贯彻〈四川省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购置和使用小汽车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及时下发《严禁购买超标小汽车的通知》，针对某些领导干部在汽车的配备上互相攀比的现象，进行专项治理，没收违规配备小汽车 1 辆。

2001—2002 年，加大公车管理力度，从公车私用和领导干部私自驾车等方面规范领导干部行为。

2005 年，县纪委发文：明文禁止领导干部以任何借口私驾公车，利用公车练习驾驶技术及用公款办驾驶证，在节假日使用公车探亲访友，接送子女上学，度假休闲等行为，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年对全县公务车辆进行清理，共清理出全县共有公务车辆 107 辆，清理领导干部选用亲属开车 3 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至 2006 年，制定并颁布实施《新龙县公务车辆购置办法》、《新龙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车车辆定点维修的办法》以及《新龙县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

(二) 制止奢侈浪费

1992—1997 年，多次对奢侈浪费进行专项治理。

1999 年，新龙县纪委、新龙县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春节期间抓好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各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4 年，制定出台《新龙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2005—2006 年，加大检查力度，有效遏制奢侈浪费现象的发生。

(三) 清理党政干部多购、多占住房和公款超标准装修个人住房

1993—1997 年，针对领导干部多占、霸占公房进行专项治理，未发现有违纪行为。

2005 年，县纪委发文对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规购房多处占房问题的清理作了明文规定，积极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出领导干部多占住房 6 套，面积 634.85 平方米；清理出产权不清住房 2 套，222.00 平方米；清理出领导干部拖欠房款 73681.20 元；无超面积和领取各种住房补贴情况。经整改，清退 1 套，111.00 平方米；改租 2 套，204.03 平方米，年应缴纳租金 1224.18 元；全额购买 3

套，面积 335.82 平方米，276339.94 元；清退后按房改政策出售 2 套，面积 206.00 平方米，121000.00 元；清收领导干部拖欠房款 736810.20 元；购、补、欠、退现金合计 471021.14 元已全部到账。

(四) 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财物

2000 年，新龙县纪委、新龙县监察局根据《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严肃纪委，确保农村使用基金会兑付个人存款的专项贷款专款专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下发了《严肃纪律、确保农村合作基金会兑付个人存款的专项贷款专款专用的通知》，在要求各单位进行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财物进行清理。

2001—2002 年，重点清理个别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流失严重和个别单位及个人长期拖欠企事业单位有关费用等问题，通过扎实有效地工作，清理欠费达 60.69 万元，从而进一步规范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 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逾期贷款

2005—2006 年，对全县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拖欠银行逾期贷款进行专项治理，要求对涉及干部职工欠款的单位进行催收的思想动员，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欠款进行清查。经查没有发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现象；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共 10 人，共计总额 26487.00 元。通过多方面耐心细致地工作，采取一次性偿还和分期偿还相结合的方式，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到账。

(六) 监督“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落实

1998—2000 年，按照中央、省、州相关规定，对公、检、法等有关单位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2001 年，对县级机关个别单位和区、乡镇 1998—2001 年的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共清理预算外资金 129.2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68 万元。

2006 年，新龙县专门成立由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几个单位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工作组对机关私设“小金库”进行清理。未发现有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现象。

(七) 经济责任审计

2002 年，按照《对区、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所有区科级干部（含退休干部）均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2004—2005 年，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离任审计 13 人。

2006 年，由纪检、组织、审计、财政等部门组成审计组深入 19 个区乡镇、4 个区工委开展换届综合审计工作，进行任期内领导干部经济审计 42 人次。

(八) “两个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是组织各单位加强学习，开展讲党课、送廉政资料、作廉政承诺等活动，对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将两个条例的学习纳入县委中心学习组（扩大）会议的重要内容。二是 2004 年 10 月 9 日，对全县区科级领导干部学习掌握“两个条例”情况进行一次集中统一的闭卷考试。三是经常性对全县各单位学习掌握“两个条例”的情况进行抽查，各单位做到了有学习、有宣传、有记录、有材料。

(九) 治理公路“三乱”

1990—1992 年，对 7 个重点乡、4 个重点部门“三乱”现象进行重点清查，挽回经济损失 2.16 万元。历年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有效地防止了反弹。

(十) 整治教育乱收费

1995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小学乱收费现象进行清理检查，及时将结果通报全县。

1998—2000 年，多次开展中小学乱收费的治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见到了成效。

2004—2006 年，坚决执行教育“一费制”收费标准和“两免一补”政策，在符合政策的收费中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会同教育局对各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巧立名目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现象。

第四节 查办案件

1988—1989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70 件（次），其中，重复信访 41 件（次），不属纪委业务范围的 36 件（次），纪委应办理 93 件，已办理 93 件。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13 件 13 人，结案 13 件 13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3 人；警告 3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人。

1990—1992 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97 件（次），其中，不属纪委职权范围的 34 件，纪委应办理 63 件，已办理 62 件，办结率 98.41%。立案查处党员违规案件 47 件，结案 44 件，结案率 93.62%，受党纪处分的 41 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的 13 人，警告的 15 人，撤销党内外职务的 5 人，留党察看一年的 5 人，开除党籍的 3 人；区级党员干部 9 人，乡级 16 人，一般 13 人，工人、农牧民计 3 人。

1993—1997 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17 件（次），其中，来信 134 件、办结 125 件，来访 83 件，办结 77 件。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案件 20 件 23 人，结案 20 件 23 人。其中，开除党籍 5 人，留党察看一年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4 人，行政降级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通报批评 4 人，澄清事实 4 人。

1998—2000 年，共受理来信 74 件（次），办结 74 件，来访 112 人（次）。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案件 13 件，结案 13 件，其中，开除党籍 4 人，留党察看一年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2 人，批评教育 37 人，澄清事实 8 件，移送司法机关 1 人，协助州纪委、州监察局取证 4 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10 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73.83 万元。

2001—2002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8 件（次）（重复信件 17 件），办结 61 件（次）。立案查处 5 件 5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行政处分 3 人；通过排查，批评教育 56 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1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8.01 万元。

2003—2006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6 件（次），经初核澄清了结 65 件（次）、批评教育或通报等适当处理 3 件（次）、转其他部门处理 10 件（次）、转立案 8 件（次），经审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1 件 11 人（含其他渠道受理并立案查处 3 件 3 人）。其中：党纪处分 9 件 9 人，错误性质属失职 4 人、经济类 4 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1 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 人、留党察看两年 1 人、留党察看一年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3 人、党内警告 3 人；政纪处分 2 件 2 人，错误性质属失职 1 人、违反社会管理秩序 1 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3.6 万元。